

聲請調解書(筆錄)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(全1頁)				
稱謂	姓名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住所或居所	聯絡電話
聲請人						
法定代理人						
委任代理人						
對造人						
法定代理人						
委任代理人						
上當事人間		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(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)如下：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生事件概要詳如警方報案聯單所載(如附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述發生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 (未附資料) 發生地點： 緣起： 其他：						
(本件現正在台灣		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：案號如右：)				
證物名稱 及件數						
聲請調查 證據						
此致 彰化縣溪湖鎮調解委員會	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聲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				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						
					筆錄人： (簽名或蓋章)	
					聲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	

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
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(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)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
6. 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